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〔2024〕63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区级 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公民办幼儿园：

依据《海沧区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》（厦海教〔2023〕11号）和《海沧区 2024 年区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方案》，经幼儿园申报、区教育局资格审查和专家评估组现场评估，海沧湾幼儿园鳌冠分园、新阳幼儿园湖头分园、绘童瑶孚莲幼儿园、绘童瑶阳光幼儿园、未来九幼儿园、小金星国际幼儿园、贻林幼儿园、彼岸嘉裕幼儿园、海湾幼儿园、艾肯幼儿园、未来橙堡嘉裕幼儿园、绿苑海景嘉裕幼儿园达到我区示范性幼儿园的评定标准，现予以确认为“海沧区示范性幼儿园”。

希望以上幼儿园认真落实《3-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，做好整改提升工作，规范办园行为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保教质量，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
